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上市之后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华亚智能独立董事：包海山、马亚红

2023 年 4 月 18 日